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澄清公告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買賣價格的波動。董事會亦注意到今天在網絡上有若干包含針對本公司有關會計欺詐蹤跡之指控的公開帖文（「網上帖文」）。董事會鄭重澄清網上帖文內的指控為不準確、不真實及沒有根據。本公司對於該等網上帖文內的不實指控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保留法律追究權利，並在合適時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

經於該等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有關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有關網上帖文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價格變動之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告以防範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